

桃園市內壢國小114學年度

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785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教育局 114 年 9 月 5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87148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據教育部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師生性別平等、月經健康素養能力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。
- (二) 建置性別平等、月經健康促進環境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。
- (三) 加強親師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面對性別平等議題，提升性別意識。
- (四) 鼓勵全市內高中職以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發揮專長，將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繪畫設計，藉此熟悉並傳遞多元的性別平等，提升學生同理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、自我肯定、拒絕、情緒調適能力等素養。

三、設計主題：以月經議題(性別平等)為主題創意發揮。(如：生理期內在情緒及身體變化、女人身體感知、月經去汙名化、月經貧困、性別平權議題等)作品圖案、意象與標語皆須與月經議題(性別平等)相關，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作品圖案請自創，勿直接使用網路圖片，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，誤觸法令。

四、作品格式：

- (一) 創作者以個人為限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。
- (二) 指導老師限兩位。
- (三) 創作方式不限，可使用水墨、水彩、麥克筆、彩色筆等工具構圖及書寫文字，不包含素描、剪貼、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，以平面手繪為限，尺寸限四開圖畫紙。
- (四) 作品內容不能出現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、學校名稱等影響比賽。
- (五) 若有侵權問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，報名表需檢附 150 字以內創作理念說明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- (一) 須有「月經平權、性別平權」之正面宣導意義。作品中，國、本土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- (二) 主題呈現 40%，創意概念 30%，美感設計 30%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2 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七、經費概算:由學校預算項下支付。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
1	四開圖畫紙	2	100	200
2	獎品(100 元)	100	12	1200
3	獎品(50 元)	50	8	400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主任 張華智

輔導主任 李啟鼎

會計主任 蔡遠

內壢國小 校長 魏吉宏